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報廢財產公開標售

投標須知

**案號：RH10902**

**案名：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年度-冷氣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存放地點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**本件標售於109年12月30日（三）在本校網站首頁(http://www.rhes.tn.edu.tw/modules/tadnews/ )本校最新消息刊登，並訂於110年01月08日(五)下午02時00分正，在本校會議室當眾開標。**

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**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(上班時間)安排參觀。請事先聯絡總務處劉組長，電話：06-2681927分機302，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保仁路68號。**

四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－

 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。

 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證。

 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
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 （一）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 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 址。

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 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標售清單及文件妥予密封，並於**110年01月08日(五)中午12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事務組(地址：71746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保仁路68號)**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 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 （一）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 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投標無效**：

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**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**。

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 以中文大寫者。

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。

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 5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　 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**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**，次高標價者 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**由主持人抽籤決定**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**應於110年01月15日(五)以前繳交全部價款**，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 議。

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售標的物；得標人**應於110 年01月15日（五）前，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**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（**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及運送。**）

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）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 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人於處理該標的物時，不得造成二次污染， 若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行處理，不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理費用。

十五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不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理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不得再利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存放地點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
| 案 號 | RH10902 |
| 項次 | 品 名 | 數 量 | 存放地點 |
| 1 | 冷氣機 | 35台 | 仁和國小活動中心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標售底價(元) | 新台幣 7000 元整 |  |
| 保証金額(元) | 0 | **免收** |

註1：以上廢品存放地點如標售清單所列。

註2：得標廠商應自行估算搬運費用，且不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3：上述數量如有增減，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，並依該得標變賣金額計價之。

註4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不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理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不得再利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註5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理，不得任意丟棄，若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理費用。

註6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說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不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不予點交或搬離。

註7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狀辦理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離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狀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不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不予點交或搬離。

**RH10902**

**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年度-冷氣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**

**標價清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品 名 | 數 量 | 單價 | 複價 | 存放地點 |
| 1 | 冷氣機 | 35台 | 200 |  | 仁和國小活動中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投標金額 |  |

|  |
| --- |
| 🟔**附註：請填妥本表蓋章後，連同投標單投標。**用印 |

**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年度-冷氣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**

**標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號 | **RH10902** |
| 投標人姓名 |  | 簽名及蓋章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號碼【或法人（公司）登記文件字號】**🟔以上請附證件影本** |  | 聯絡電 話 |  |
| 住 址 |  |
| 收件代理人姓 名 |  | 住址 |  |
| 標 的 物 |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報廢財產乙批(如附表)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
| 附 件 | 公司行號請附商業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 |
| 投 標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| **免(無保證金)** |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**請填公司名稱**，簽章**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 章。**

二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公司章

公司章